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3-038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 年 2 月 2 日召开的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0,000 万元（含 11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化存款或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披露的 2023-006 号《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广东阿华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8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了《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于 2023 年 5 月 9 日赎回，收回本金 2,000.00 万元，获得收益 136.55 万元；广西阿秀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9 日与中国光大银行长沙华丰支行签署了《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于 2023 年 5 月 9 日赎回，收回本金 2,000.00 万元，获得收益 142.5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结构性存款产品 89D	2,000.00	2023/2/9	2023/5/9	2.80%	2,000.00	136.55
2	中国光大银行长沙华丰支行	2023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二期产品 155	2,000.00	2023/2/9	2023/5/9	2.89%	2,000.00	142.50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到期日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2022-9-28	57.87	0.00
2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7,000.00	7,000.00	2022-9-19	35.04	0.00
3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2023-3-13	2.35	0.00
4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	2023-5-9	136.55	0.00
5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	2023-5-9	142.50	0.00
6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00.00	0.00	2023-5-11	/	2,000.00
7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000.00	0.00	2023-5-15	/	20,000.00
合计		78,000.00	56,000.00	/	374.31	22,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3,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25%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6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2,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88,000.00
总理财额度						110,000.00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3-039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华丰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0,000 万元
- 名称：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
- 履行的审议程序：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 年 2 月 2 日召开的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0,000 万元（含 11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化存款或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披露的 2023-006 号《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1）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222 号）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3 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00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相关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81,783,962.3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9]13027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2）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2]736 号），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2,608,006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 52.2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80,363,993.26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相关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61,258,932.96 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47140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2 月 13 日，广东阿华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华丰支行签署了《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华丰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 136	20,000.00	2.80%	140.00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0 天	保证收益型	无	无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现金管理台账，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并定期对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检查。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 产品名称：2023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 136
2. 产品收益类型：保证收益型
3. 产品起息日：2023 年 5 月 9 日
4. 产品到期日：2023 年 8 月 9 日
5. 产品期限：90 天
6. 委托理财金额：20,000 万元
7. 合同签署日期：2023 年 5 月 9 日
8. 预计年化收益率：2.80%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该笔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银行定期存款。

（三）风险控制分析

1.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品种。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若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本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

3. 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代码：601818）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0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849,269,455.75	8,951,826,795.40
负债总额	1,967,354,190.29	1,922,843,656.86
净资产	6,881,915,265.46	7,028,983,138.54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	1,205,683,437.82	245,500,263.95

根据准则要求，购买的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列报于其他流动资产，到期收益列报于财务费用。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委托理财金额 20,000 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期末（即 2023 年 3 月 31 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18.05%。

本次委托理财是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 年 2 月 2 日召开的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0,000 万元（含 11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化存款或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披露的 2023-006 号《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到期日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2022-9-28	57.87	0.00
2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7,000.00	7,000.00	2022-9-19	35.04	0.00
3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2023-3-13	2.35	0.00
4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2023-5-9	136.55	0.00
5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2023-5-9	142.50	0.00
6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00.00	0.00	2023-5-11	–	2,000.00
7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000.00	0.00	2023-5-15	–	20,000.00
8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000.00	0.00	2023-08-09	–	20,000.00
合计		98,000.00	56,000.00	/	374.31	42,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3,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25%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6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2,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8,000.00
总理财额度						110,000.00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集团　　公告编号：2023-037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5 月 5 日以专人送达、通讯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6 人，实到董事 6 人，公司董事长徐旭东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目前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及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及公司已完成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导致总股本增加，公司决定变更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就上述事项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9）。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集团　　公告编号：2023-038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0 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情况

结合公司目前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及未来业务发展需要，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详情如下：

原经营范围	调整后的经营范围
汽车模具及配件、摩托车模具、塑料模具及制品、汽车配件、注塑机配件、机械配件、五金件的研发、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摩托车零配件制造；铸造机械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经营范围变更事项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二、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送红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666,582,095 股变更为 933,214,933 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933,214,933 元。

鉴于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完成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现决定将注册资本从 666,582,095 元增加至 933,214,933 元，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发生变更，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订：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66,582,095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33,214,933 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66,582,095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666,582,095 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33,214,933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933,214,933 股。
第二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汽车模具及配件、摩托车模具、塑料模具及制品、汽车配件、注塑机配件、机械配件、五金件的研发、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摩托车零配件制造；铸造机械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修订内容和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次《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修订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集团　　公告编号：2023-039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5 月 2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5 月 26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宁波市北仑区沿山河南路 68 号一楼 101 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5 月 26 日

至 2023 年 5 月 2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 2023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媒体的公司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305	旭升集团	2023/5/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须出示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2、参会登记时间：

2023 年 5 月 25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之后将不再办理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登记。

3、登记地点：

公司证券部（宁波市北仑区沿山河南路 68 号）

4、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截止时间：2023 年 5 月 25 日下午 17 时

六、其他事项

1、公司鼓励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3、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574-55223689

传真：0574-55841808

邮箱：xsgf@nbxus.com

4、联系地址：宁波市北仑区沿山河南路 68 号公司证券部

邮编：315806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4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5 日以书面、微信或短信的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在公司东配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6 人，独立董事刘民英先生、独立董事武俊宏先生、独立董事尚贤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公司 5 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2023-035）。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2023-036）。

本项议案事前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刘民英先生、尚贤女士、武俊宏先生的认可，并对本项议案表示一致同意。在审议本项议案时，关联董事李本斌先生、张电子先生、王良先生、刘信业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5
债券代码：110093　　债券简称：神马转债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马股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 39,806.68 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38 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000.0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000.00 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 3,600.00 万元后的余额为人民币 296,400.00 万元。已由中信证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汇入神马股份募集资金专户。扣除保荐承销费、律师费、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合计人民币 3,635.28 万元，神马股份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6,364.72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 [2023] 第 ZB10182 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建设：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尼龙化工产业配套氢氨项目	230,066.56	110,000.00
2	年产 24 万吨双酚 A 项目（二期）	120,000.00	10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90,000.00	90,000.00
合计		440,066.56	300,000.00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0724 号），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39,737.44 万元，公司拟用募集资金置换的金额为 39,737.44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尼龙化工产业配套氢氨项目	39,737.44	39,737.44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0724 号），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 69.24 万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 69.24 万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不含税）	拟置换金额
1	律师费用	50.47	50.47
2	登记费	14.15	14.15
3	其他发行费用	4.62	4.62
合计		69.24	69.24

四、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39,806.68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出具了《关于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0724 号），认为：

神马股份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神马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本次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6\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和新能源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名称为准）

● 首期认缴出资总额：100,000 万元

●股权结构：公司认缴出资额 29,900 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 29.90%；平顶山市发投产业园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40,000 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 40%；河南农开产业基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额 29,900 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 29.90%；河南中原联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1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0.1%；河南椿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1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0.1%。

●特别风险提示：合伙企业注册尚需经登记机关审批，并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如未能成功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则会影响后续投资，其实施过程尚存在不确定性。

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监管政策、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影响，可能面临投资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

一、本次投资概述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马股份”或“公司”）、河南农开产业基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为“农开基金”）、平顶山市发投产业园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发投产业园”）、河南中原联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中原联创”）及河南椿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椿鹏基金”），五方公司为充分利用各方各